

苗栗縣竹南鎮山佳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事項，及教育部、教育廳、苗栗縣政府所訂之有關規定、苗栗縣政府 112 年 8 月 11 日府教務字第 1120183894 號函辦理。

貳、甄選類科別、名額及聘期：

類、科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普通班	2 名	剩餘節數滿 20 節課 長期代理教師缺	自甄選完成報到日起 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註：擇優備取若干名。				

參、報考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6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甄選資格如下

招考階段	報 考 資 格
第1次招考	具有國民小學階段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2次招考	1. 具有國民小學階段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 (含以後)	1. 具有國民小學階段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肆、簡章公告：

一、公告時間：112年8月15日(星期二)起至112年8月22日(星期二)。

二、公告方式：

(一) 本校網站(<http://www.sanja.mlc.edu.tw/>)

(二) 苗栗縣教育處網站 (<http://www.mlc.edu.tw/>)

(三)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站(<http://tsn.moe.edu.tw/>)

伍、現場報名日期、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及時間：本次甄選簡章，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招考階段	日 期	時 間
第1次招考	112年8月21日（星期一）	上午8時至8時30分
第2次招考	112年8月21日（星期一）	上午10時10分至10時40分
第3次招考	112年8月21日（星期一）	中午12時30分至下午1時
第4次招考	112年8月22日（星期二）	上午8時至8時30分
招考階段次別如遇天然災害依規定停止上班，招考次別依序往次一工作日順延。		

二、報名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山佳國民小學（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龍山路3段39號）

三、報名方式：限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報名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並請使用A4白色紙張。

四、上述甄選期程，若當次招考已補足該科缺額，該科缺額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階段招考。（請考生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陸、報名手續：

一、請繳驗下列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一份備查由本校抽存不予退還，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一）報名表：請詳填各欄位後，A4列印並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委託報名者，請檢附報名委託書。（附件一）

（二）准考證：A4列印並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三）國民身份證（請將正、反面影印於A4紙張同一頁）。

（四）最高學歷證書。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中譯本一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4、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國外學歷切結書。（附件二）

（五）報名類科之合格教師證。

（六）已修畢報名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七）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無，免附）。

（八）切結書。（附件二）

（九）兵役相關證明。（女性免繳驗）

二、備妥一式兩份的簡歷自傳及教案，於口試及試教時交予主考官。

三、報名費：為減輕考生負擔，本次甄選免收報名費。

柒、錄取方式及名額：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如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成績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備取：若干名(若有錄取人員放棄報到時，依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遞補正取人員後再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捌、甄選方式：

- 一、試教50%，應試者每人10分鐘：自選一項試教科目，並自備教材。
- 二、口試50%，應試者每人10分鐘。以教育專業理念、課程與教學、班級經營、及擔任科別專業知識……等為範圍，由甄選委員當場提出，應試者即席回答。

玖、甄選期程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時程如下表：

招考階段	甄 選 日 期 及 時 間
第 1 次招考	112年8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考生必須在8時50分報到】
第 2 次招考	112年8月21日（星期一）上午11時起【考生必須在10時50分報到】
第 3 次招考	112年8月21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起【考生必須在1時20分報到】
第 4 次招考	112年8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考生必須在8時50分報到】

二、甄選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山佳國民小學。

拾、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成績公佈、複查及報到日期及時間

招考階段	成績公佈時間	成績複查時間	報到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2 年 8 月 21 日 上午 9 時 40 分前	112 年 8 月 21 日 上午 9 時 40 分至 9 時 50 分	112 年 8 月 21 日 上午 10 時前
第 2 次招考	112 年 8 月 21 日 上午 11 時 30 分前	112 年 8 月 21 日 上午 11 時 30 分至 11 時 40 分	112 年 8 月 21 日 中午 12 時前
第 3 次招考	112 年 8 月 21 日 下午 2 時 30 分前	112 年 8 月 21 日 下午 2 時 30 分至 2 時 40 分	112 年 8 月 21 日 下午 3 時前
第 4 次招考	112 年 8 月 22 日 上午 9 時 40 分前	112 年 8 月 22 日 上午 9 時 40 分至 9 時 50 分	112 年 8 月 22 日 上午 10 時前

二、成績公佈方式：甄選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苗栗縣教育處網站。

三、成績複查方式：親自持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及複查成績申請書至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四、報到方式：於報到時間內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或證件不齊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五、審查與應聘：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聘。

拾壹、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貳、附則

- 一、如因報考人數眾多致無法準時公告成績，簡章預定時間得往後順延，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或因重大事故致試程異動，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請常瀏覽，不另通知。
- 二、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因身心障礙(視覺障礙、上肢障礙及智能障礙…等)或妊娠，需要申請特殊試場或服務，應於甄選報名前一日電洽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並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影本，逾期者視同無需求。
- 三、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後撤銷其資格：
 -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二)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
 - (三)經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
 - (四)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
 - (五)其他影響相關作業者。
-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於 112 年 8 月 30 日前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
- 五、經甄試錄取教師，應配合本校校務及教學需要，不得拒絕授課科目之教學安排。
- 六、現役軍人參加甄選時須出具服役證明，經公告錄取者，聘期自退伍到職日起聘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 七、待遇：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 八、應考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有照片可供識別身分之證件)、准考證以備查驗。
 - (二)應考人應於甄選時間前 10 分鐘報到，如逾甄選時間，以棄權論。
 - (三)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甄試秩序。
 - (四)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五)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於甄試日期前 1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相關訊息。
 - (六)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七)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 九、申訴電話：(037)612839 分機 107。申訴電子信箱：rapple.0211@yahoo.com.tw
- 十、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苗栗縣竹南鎮山佳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科別、 缺額性質		普通班(剩餘節數滿 20 節 課長期代理教師缺)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婚姻	☐ 已婚 ☐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照片處
現職服務 學 校				職 稱		身份證 字號		
通訊地址					身心障 礙手冊	☐ 持有 ☐ 未持有		
行動電話					e-mail			
學 歷	學校名稱				系〔組別〕		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	
經 歷								
兵 役	☐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 未役 ☐ 無兵役義務							
教師登記 類別					證書 字號			
報考人 請簽章						報名 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證件 審核 (右欄 請勿填寫)	☐ 報名表(含照片) ☐ 准考證(含照片) ☐ 身份證(正反影本請印於同一面) ☐ 委託報名之委託書(附件一) ☐ 大學以上(含大學)學歷證件影本 ☐ 報名類科之合格教師證影本 ☐ 修畢師資職前課程學分證明書影本 ☐ 切結書(附件二) ☐ 兵役證明文件影本 ☐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簡 要 自 傳(請準備 2 份於於口試及試教時交予主考官)							
資格審核 結果	☐ 資格符合(第 次招考)				審 查 單 位 核 章			
	☐ 資格不符							

苗栗縣竹南鎮山佳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第 1 學期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招考階段:第____次招考

姓 名: _____ (自填)

報考類科:普通班

(剩餘節數滿 20 節課長期代理教師缺)

准考證號碼: _____ (考生勿填)

(貼
照
片
處)

(請與報名表之照片相同)

考試地點	苗栗縣竹南鎮山佳國民小學		
考試日期	112 年	月	日
考試方式 科目	試教		主試簽名：
	口試		主試簽名：
備 註	1. 請依簡章所定時間完成報到。 2. 依准考證號碼次序叫號，並採試教及口試交叉應試。		

應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試者請攜帶准考證，以便查驗。
 - 二、應試者請於應試前 10 分鐘完成報到，如逾時以棄權論。
 - 三、口試依序由試務人員呼號入場應試，呼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 四、請將准考證、身分證交由主考人員，試畢並由主試人員在准考證上簽名，以示負責。
 - 五、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六、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七、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 八、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九、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 十、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情事，悉依上級規定辦理。
- 備註:請備妥一式兩份的簡歷自傳及教案，於口試及試教時交予主考官。

(附件一)

委 託 書

委託人 _____ 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貴校 112 學年度
第 1 學期第 3 次代理教師（第 _____ 次招考）甄選報名事宜特委託
_____ 代理報名，絕無異議。

此 致

苗栗縣竹南鎮山佳國民小學

委託人 姓名： _____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_____

被委託人姓名： _____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_____

【報名時請出示「委託人」、「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正本，驗畢當場歸還。】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二)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 苗栗縣竹南鎮山佳國民小學辦理之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

二、冒名頂替。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

四、所具學歷為外國學歷者，經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

五、有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之一者。

六、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

七、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

此 致

苗栗縣竹南鎮山佳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請簽名)

身分證字號：

手 機：

通訊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報考科別	普通班(剩餘節數滿 20 節課長期代理教師缺)
		准考證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手機			
應考人請簽名			
申請日期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勾選欄	☐ 試教 ☐ 口試		
注意事項： 一、成績複查： 依簡章玖「成績複查時間」，本人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及此份複查申請書至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 申請閱覽卷宗。 (二) 申請任何複製行為。 (三) 要求重新評閱。 (四) 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